

臺南市110年中小學足球錦標賽競賽規程（草案）

一、宗旨：為提倡本市足球風氣，提高技術水準，促進身心健康，培養積極進取之精神特舉辦本活動。

二、依據臺南市體育處110年8月20日南市體處競字第1100914492號函辦理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臺南市政府。

四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（體育處）。

五、承辦單位：佳里區佳里國小。

六、協辦單位：臺南市體育總會足球委員會、國立北門高級中學、佳里國中。

七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2日至10月15日。

八、比賽地點：蕭壠足球場。

九、參加資格：

（一）凡臺南市國小國中各校在籍學生均可組隊報名參加。

（二）以學校為單位，不得跨校組隊。

十、比賽分組：

（一）國小中年級組：國小4年級在校學生（八人制）。

（二）國小高年級組：國小5、6年級在校學生（八人制）。

（三）女童組：國小在校學生（八人制）。

（四）國中組：國中在校學生（八人制）。

每校每組限報兩隊，並以A、B隊報名。每組報名隊數未達3隊（含3隊）不辦理比賽。

十一、報名辦法：

（一）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10年9月14日下午五時前截止。

（二）地點：臺南市佳里國小 戴堉哲教練

地址：台南市佳里區公園路445號

電話：(06)7222031轉726 傳真：(06)7221400

手機：0919610414

e-mail：keydiy@hotmail.com

（三）人數：每隊可各報名領隊、管理各一人、教練三人、隊員（含隊長）十六人。

（四）手續：按大會所附之報名表撰寫清楚以e-mail方式報名，並將報名表紙本核章後

郵

寄至台南市佳里區公園路445號佳里國小黃文祥教練收（完成報名手續）。凡報名更改隊員名單時請於抽籤會議之前更改逾時不受理。報名後兩日內未收到e-mail回覆請電話查詢報名情形。

十二、競賽辦法：

（一）採用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審定公佈最新規則。

（二）比賽用球：採用4號球。

（三）比賽制度：

1. 各組報名不足三隊，不舉行比賽。

2. 各組報名五隊以下採單循環比賽。

3. 各組報名六隊以上採分組循環預賽，視隊數多寡決定決賽辦法。

（四）循環賽計分法：

1. 勝一場得三分，敗一場得零分，和一場得一分。和局時不加時賽，惟為提供循



環賽後如兩隊積分相同時便於判定何者為勝方起見，於和局後立即比踢罰球點球，兩隊各派踢球員一名比踢罰球點球，贏者立即獲勝。若平手再各派踢球員一名比踢罰球點球，以此類推直到分出勝負為止。

2. 兩隊積分相同時，依據下列順序判別名次。

(1) 勝隊佔先。

(2) 兩隊比賽為和局時，以該場次比踢罰球點球勝者佔先。

3. 三隊(含)以上積分相同時，依據下列順序判別名次。

(1) 該循環賽中相關球隊比賽之正負球差多者佔先。

(2) 該循環賽中相關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。

(3) 該循環賽中全部球隊比賽之正負球差多者佔先。

(4) 該循環賽中全部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。

(5) 抽籤決定。

(五) 決賽計分法：

採交叉決賽及單淘汰決賽計分法，以勝隊為優勝，如果和局，不延長時間，以踢罰球點辦法決定之。

(六) 比賽時間：國中組上、下半場各25分鐘共50分鐘，中場休息5分鐘。

女童組及國小中、高年級組，上、下半場各20分鐘共40分鐘，中場休息5分鐘。

十三、領隊抽籤會議：

日期：訂於110年9月17日(星期五)上午十時

地點：台南市佳里國小家長會辦公室。(不另行通知)

未到者由大會代抽，不得異議。相關賽程將於排定後公布於台南市教育網路中心。

十四、競賽規定事項：

(一) 為使賽程進行順利，場地安排大會可視情況調度，各隊不得異議。

(二) 與賽各隊須準備兩套球衣，賽程排在前者，為深色球衣，後者為淺色。

(三) 本比賽中球員球衣必須有背號，且背號不得更改(應以第一場的背號為準)，如有特殊情況須更改背號需於賽前向大會報備，否則業經發現裁判應判離場，不准替補。

(四) 球員應攜帶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，身份證明文件於賽前20分鐘送至記錄台報到，未帶者不得出賽。各隊如果要查在學證明請於開賽前20分鐘告知大會，大會會安排時間讓兩隊查驗，若未於20分鐘前提出，大會不予接受。

(五) 凡在比賽中球員累積被判二次黃牌者，次場比賽不得出賽；如被判罰出場者，在審判委員會處理之前，應自動停止次場比賽。上述兩者如再警告者，應再停賽一場。

(六) 運動員均應遵守比賽規則，服從裁判，否則裁判有停止比賽之權。

(七) 凡比賽發生非規則或無明文規定之問題，則由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。

十五、獎勵：

(一) 各組報名在十八隊(含)以上時取前八名，8~17隊取前四名，5~7隊取前三名，4隊取兩名。

(二) 優勝各隊由大會頒發獎盃、獎狀。

(三) 報名比賽隊員在整個比賽中均未出場者，不發給獎狀。

(四) 獲優勝隊伍隊職員、大會工作人員，請報名單位依照「台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辦理敘獎。



十六、罰則：

(一)各隊如有不合格的選手出賽時

1. 立即取消該隊繼續比賽之權利

2. 取消該單位所獲得之成績並收回所領得的獎品。

(二)比賽時間如有選手互毆或辱罵裁判情事發生時，除停止該選手出賽外，並報請審判委員會或有關單位議處。

(三)選手之身份證明不符時，法律責任應由所屬學校機關單位負責。

(四)有關選手之資格申訴，經當場檢查照相存證後由承辦單位函轉相關單位處理。

(五)違反上述(一)、(二)、(三)所列情形者，將分別函告各學校機關及相關單位。

十七、申訴：

(一)球隊之申訴，除比賽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前提出外，其他申訴應在比賽後一小時內提出，比賽中不予受理。

(二)申訴時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，並繳交保證金\$3000元整，向審判委員會提出，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，否則予以沒收。

(三)申訴時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。

十八、附則：

(一)凡報名參賽選手之保險，一律由各隊自行負責。

(二)參加單位一切費用，由各隊自理。

十九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逕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